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謝瓊芳

被上訴人 盧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字第8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切換車道時，有打右轉方向燈並禮讓直行車，且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未與被上訴人駕駛之車輛碰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

棄原判決等語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已合法上訴及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 官 陳菊珍

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李宜羚